

# 2025年庄浪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SZX-2025-06

采购人：庄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代理机构：甘肃中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 声 明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特点编制。招标文件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投标文件实质性投标的规定。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一经发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除对招标文件主动澄清外均无义务再对已明确事宜做出通知。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规定做出实质性投标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者，将以投标文件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投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不积极与招标人商签项目合同、故意拖延、不遵守招标文件要求、不如实履行投标文件承诺、提出违背各方权益的情形，导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合同签署日期截止前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已构成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可将其（中标人）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投标人报名联系人必须时刻保持电话畅通，便于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澄清、质疑回复等相关信息。如因投标人失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中标结果。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 8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	- 36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 39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 52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59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025 年庄浪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项目招标公告

2025 年庄浪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plsggzyjy.cn](http://www.plsggzyjy.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ZZ-2025-06

项目名称：2025 年庄浪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项目

预算总金额：300 万元。

最高限价：300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采购含氨基酸水溶肥（微量元素型）180 吨、含腐殖酸水溶肥（大量元素型）120 吨（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供货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装卸、因操作不当导致人员受伤等一切与该项目相关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企业声明函

或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依法免税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2022年8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需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投标人为供应商的须提供肥料质检报告，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农业农村部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及肥料质检报告

(3)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

与投标时提供)；或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定代表人)；

(5)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以上查询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8月21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8月27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

售价：0 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及其它要求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 - 【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5.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

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7.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庄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平凉市庄浪县南滨河路 271 号

联系人：魏鹏

联系方式：0933-599160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中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 C 区

联系方式：1533933299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喜艳

电话：1533933299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庄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平凉市庄浪县南滨河路 271 号 联 系 人：魏鹏 联系电话：0933-5991606
2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甘肃中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 C 区 联 系 人：田喜艳 联系电话：15339332995
3	项目名称	2025 年庄浪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项目
4	项目编号	GSZZ-2025-06
5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6	采购需求	采购含氨基酸水溶肥（微量元素型）180 吨、含腐殖酸水溶肥（大量元素型）120 吨（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7	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总金额：300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
8	项目属性	货物
9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供货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装卸、因操作不当导致人员受伤等一切与该项目相关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p>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p> <p>7.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11	<p><b>投标人资质条件</b></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lt;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gt;、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企业声明函或承诺函）；</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依法免税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2022年8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p>

	<p>[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p> <p>(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需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投标人为供应商的须提供肥料质检报告,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农业农村部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及肥料质检报告</p> <p>(3)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4)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定代表人）；</p> <p>(5)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注：以上查询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p>
12	<p>是否接受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3	现场踏勘或 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4	技术参数偏 差	允许
15	投标语言	中文
16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8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里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报价的，其投标资格将被拒绝。 2. 总报价包括合同项下卖方须向买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工程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义务。 3. 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19	投标文件份 数及其他要 求	1.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解密，按照电子评标项目要求，参与投标的所有供应商在开标结束之后中标公示期结束之前将投标文件(纸质版、电子版)邮寄或送达甘肃中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平凉市庄浪县水洛镇丰源居南门3号门面，联系电话：15339332995)。 2. 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1份。 3. 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网上上传已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可以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的打印版)，所有文件递交后不退还。
20	投标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	2025年9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1	投标文件编 制及递交	1.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

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

		<p>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p> <p>5.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p>
22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2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p> <p>地址：平凉市庄浪县水洛镇丰源居南门3号门面，</p> <p>联系电话：15339332995</p> <p>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5	开标时间、地点	<p>时间：2025年9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庄浪县分中心）</p>
2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5人组成：其中4名专家，采购人代表1名。
28	资格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由采购人进行审查。
29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家
3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1	是否采用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3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33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34	招标代理服务	<p>1. 招标代理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执行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以及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收取,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预算金额*1.2%收取, 共:36000.00元, 大写:叁万陆仟元整, 由中标方支付。</p> <p>账户名称:甘肃中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凉西关支行  账 号: 6101 2100 5000 0070 4</p> <p>2.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现金的方式支付,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35	其他说明	<p>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规定,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1 定义

1.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投标人”系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1.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9.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1.10. “服务”系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1.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

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12.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 1.2 项目基本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若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1.4.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

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4.4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5 投标人未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投标登记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1.4.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1.4.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 1.6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费用，中标单位承担本次采购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踏勘现场

1.8.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自愿踏勘现场。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

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1 适用法律

招标采购单位、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1.12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设备服务的投标人。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内容和要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

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没有需要填写的内容时，用“/”标示，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 购

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投标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3.2.2 计量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3.3 投标报价部分

3.3.1 投标货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招标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3.3.2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招标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全部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

(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

程的全部费用。

(4) 投标人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中标人的唯一依据。

(6)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7)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 **3.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及投标报价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 **3.4.1 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

##### **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依法纳税证明材料；
-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7) 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 **商务文件：**

- (1) 投标承诺函；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
- (9)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10) 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如有)；
- (15) 联合体协议书；
- (1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4.1 (6) 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提供的能够证明供应商能力、业绩、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4.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 如果对《招标文件》指定的技术要求有建议或做任何改动(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的说明, 不做详细说明的正偏离按照无效正偏离对待)**】**;

(2)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及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投标人投标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要求, 应对《招标文件》

第三章招标内容的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且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提供不真实或虚假技术参数者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3.5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5.2（1）《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4）《投标文件》的印制建议应采用70克以上的复印纸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

3.5.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6.1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和内容进行标记。

###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3.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 3.9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四、投标相关事项

### 4.1 投标有效期

4.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1.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 4.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4.3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4.3.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支付。

4.3.2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

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4.3.3 采购代理机构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支付以上费用。

4.3.4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4 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4.4.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4.4.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须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4.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4.4.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号令)的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4.4.5 投诉驳回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4.6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4.7 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

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期限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 五、开标

### 5.1 开标要求

5.1.1 开标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登录甘肃中工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客户端 <http://12574.85.116:3210/Login/Bidder>，使用加密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5.1.3 开标时，采用“甘肃中工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客户端”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5.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参加开标会议的有关人员；
- (4) 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 (5) 投标人解密，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
- (6) 唱标，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
- (7) 开标结束。
- (8)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六、评标

### 6.1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评标工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 6.2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 评标办法

6.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技术部分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

本项目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评标程序

### 6.4.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4条的规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

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6.4.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

#### 6.4.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4.5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评审专家中有 2/3 认定投标人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声明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七、定标

### 7.1.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

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7.2 定标程序**

7.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2.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八、中标及合同签订**

## **8.1 中标通知书**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九条规定，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正式中标及签订合同的凭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若干措施的通知》-（甘政办发[2022]98号文件），在该通知书发出10日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 **8.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

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 **8.3 合同的签署**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8.4 合同的履行**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三条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8.5 合同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8.6 合同分包、转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中标后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中标后分包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 **九 、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十、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各包段投标人少于 3 个的，对该包段重新招标；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某包段投标的，对该包段重新招标。

## 十一、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十二、其他说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一、项目名称：2025 年庄浪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项目

二、项目编号：GSZZ-2025-06

三、采购内容及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含氨基酸水溶肥 (微量元素型)	180	吨	游离氨基酸 $\geq 10.0\%$ 微量元素(至少 2 种) $\geq 2.0\%$ 水不溶物含量 $\leq 5\%$ pH 值(1:250 倍稀释) 3.0~9.0 水分(H <sub>2</sub> O) $\leq 4.0\%$ 微量元素含量指铜、铁、锰、锌、硼、钼元素含量之和。产品至少包含 2 种微量元素,含量不低于 0.05%(0.5 g/L)的单一微量元素均应计入微量元素含量中。钼元素含量不高于 0.5%(5 g/L)。
2	含腐殖酸水溶肥 (大量元素型)	120	吨	腐殖酸含量 $\geq 3.0\%$ (质量分数),大量元素含量 $\geq 20.0\%$ (质量数);大量元素是指氮(N)、(P <sub>2</sub> O <sub>5</sub> )、钾(K <sub>2</sub> O),单一大量元素含量不低于 2.0%(质量分数)。

四、合同履行期限：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供货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装卸、因操作不当导致人员受伤等一切与该项目相关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乙方按合同规定进行供货，供货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

格证明按合同总价（价税合计）开具完税发票，由甲方付 90%的货款给供货方，剩余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完成项目前项工作后，待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12 个月）后没有任何问题时，甲方将该质量保证金全额退还乙方。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 一、评标委员会

1. 招标人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5人组成,其中4名专家,采购人代表1名。

3.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发现以下情形外，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超出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分畸高、低的。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上述 1) 至 4) 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

评标结果；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二、评标办法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技术部分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三、评标程序

### 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性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对照表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财务状况情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	须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须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凭据或社保缴纳清单；依法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2022 年 8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p>特定资格要求</p>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需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投标人为供应商的须提供肥料质检报告，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农业农村部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及肥料质检报告</p> <p>(3)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4)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定代表人）；</p> <p>(5)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注：以上查询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p>
--	---------------	------------------------------------------------------------------------------------------------------------------------------------------------------------------------------------------------------------------------------------------------------------------------------------------------------------------------------------------------------------------------------------------------------------------------------------------------------------------------------------------------------------------------------------------------------------------------------------------------------------------------------------------------------------------------------------------------------------------------------------------------------------------------------------------------------------------------

特别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须按照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3. 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3.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 综合评分表**

评标因素	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0 × 30%</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 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处理。</p>		30分
商务部分 (25分)	类似项目 业绩	<p>供应商能够提供近三年(2022年8月1日起)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项得1分,累计不超过5分,不提供不得分。(附每项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满分5分)</p>	5分
	产品质量 检测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具有正规的化验室能按规定标准和方法实施正常检测者得10分。(投标文件附主要检测设备实景照片及质量检测报告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满分10分)</p>	10分
	履约能力	<p>投标人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从资金筹措、技术力量、管理水平、人员素质、安全保障等方面制定履约能力方案,体现企业综合实力。从履约能力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详细完整者得10分,履约能力方案科学、合理,但基本完整者得6分,履约能力方案简单、不合理,不完整者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满分10分)</p>	10分
	投标产品 技术参数	<p>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有效的产品检测报告(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且投标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与登记的产品相同,并列表说明本企业所供应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情况。对招标文件相关产品技术参数有实质性响应且完</p>	15分

技术部分 (45分)		全符合、没有负偏离的得15分,若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减2分, (满分15分)。 (投标文件附产品质检报告、产品登记证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 方案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完整实施方案,内容包括运输装卸方案、交付方案、货物检验方法、技术指导及应急预案做出具体方案等。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保障措施充分明确得10分; 实施方案方案切实可行但不完整的得6分; 实施方案基本合理但简单的得2分; 无实施方案不得分。(满分10分)	10分
	质量保证 措施及承 诺	标人须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期限、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检验制度、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承诺等因素);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保障措施充分明确得10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但不完整的得6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但简单的得2分; 无质量保证措施不得分。(满分10分)	10分
	售后服务 方案	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组织安排、出现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措施及响应时间、退换货物的验收及技术指导等因素);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10分,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 但不完整的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 不完善, 基本合理者得2分; 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10分)	10分

注: 投标人须将以上详细评分表里资料的扫描件做进投标文件中。以上证明文件及资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不能提供虚假资料, 否则一经查证, 将通报给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处罚。

## 4.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要求

4.2.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4.2.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4.2.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2.4 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具体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网页截屏（加盖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 **4.3 计分原则**

（1）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2）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3）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4）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4.4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5 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2025 年庄浪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中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数量	单价 (元)	总额 (元)
1					
2					
3					
4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成本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培训费、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人工费、等全部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 三、货物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四、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供货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装卸、因操作不当导致人员受伤等一切与该项目相关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乙方按合同规定进行供货，供货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按合同总价（价税合计）开具完税发票，由甲方付 90%的货款给供货方，剩余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完成项目前项工作后，待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12 个月）后没有任何问题时，甲方将该质量保证金全额退还乙方。

####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维护保养。

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无条件更换。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_\_\_\_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_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_\_\_\_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型号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 七、验收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

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乙方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九、履约保证金**

在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的情况下，造成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用履约保证金补偿其任何直接损失。

####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

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办公室各持壹份。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中标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甘肃中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字：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丰源居南门 电 话：15339332995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标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包含投标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内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料, 未提供的格式,  
请自行拟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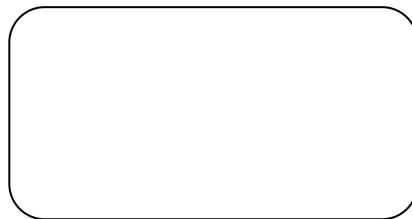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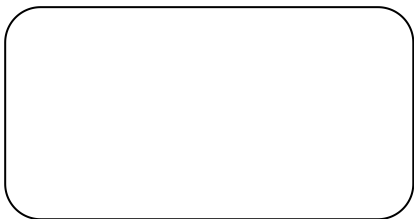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函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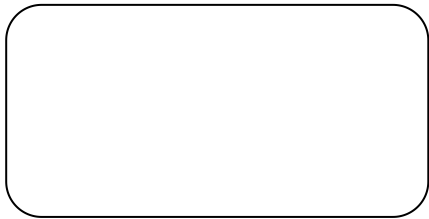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专业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专职		
开户银行				兼职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

五、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年8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根据评审因素，参照评标办法，提供证明材料并对相关因素进行复述）（字数、格式不限）。

##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二、投标函

致：甘肃中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中标人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任何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6. 如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甘肃中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税号：\_\_\_\_\_

7. 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选择\_\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2）自取（到甘肃中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平凉市庄浪县南城区丰源居南门

联系电话：15339332995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天）
(大写) 人民币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b>总 报 价</b>	大写： 小写：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表格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 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六、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单位名称)

在我单位的服务工作过程中，我们将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并贯彻需方的意见，维护需方的利益，严把质量关，把向需方提供优质服务，作为我们工作目标。我单位本着想需方之所想，急需方之所急。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与需方密切配合，随时随地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如我公司能够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们保证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2. 我公司严格按照需方要求提供服务。
3. 服务期中，我公司会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承诺履行。
- 4.
- 5.
- .....

特此承诺！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
投标人（电话、地址、联系人）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九、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注：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注：1、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二、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如有）

### 十三、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行设计)



## 十五、技术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行设计)